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5-XJ-06013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2025年学生军训服

甲方: (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卖方) 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师范学院2025年学生军训服 项目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2025年学生军训服

1.2 型号规格: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如不一致, 以清单为准)

1.3 数量 (单位): 5700套

1.4 具体数量以新生实际报到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为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 (¥59.00元/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3363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5.4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6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调剂等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9.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地点: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合同总额度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 工作人员 到达甲方现场。负责对包括但不限于有不合身、不合脚等质量问题的货物的免费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乙方须在 5 个小时内将包换后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6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纤维检验所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由甲方取回并存档，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运输、保管与分发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6 甲方提供存放场地，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卸货、分装、派发的要求与协调，乙方负责新生军训服装保管与分发等工作，并承担全部保管与分发费用。

14.7 甲方通知送货后，乙方需组织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分发，提供组织计划、工作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配送分发方案。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5.4约定的违约责任。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6.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附件1: 清单

甲方(公章):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 江苏东台市安丰镇下灶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蔡志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王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海东	电话: 18012510010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陈步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东台农商行安丰支行
账号: 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 3209190111010000052576
合同经办人(签名): 蔡志新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07 式林地数码 陆军迷彩作战训 练服 (整套)	学而进	涤 65%、棉 35%; 155cm- 210cm	套	5700	29.00	165300
2	军训迷彩帽	学而进	涤 65%、棉 35%; 颜色与外衣相 同; 大中小	顶	5700	4.00	22800
3	陆军圆领制式 迷彩衫	学而进	100%棉; 95 cm-150cm	件	11400	8.00	91200
4	军训迷彩鞋	3588	鞋底材质橡 胶, 鞋面迷彩 布料; 不开胶、 不掉线、无异 味; 34-48 码	双	5700	9.00	51300
5	腰带	学而进	制作工艺: 编 织; 大中小	根	5700	1.00	5700
总 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336300.00 元)					

注: 最终结算价为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 (¥59.00 元/套)

